

光大水务鲁东区域管理中心（滨州、莱阳）氢氧化钠溶液（32%）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DSWGC-GZ-2024-041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滨州市、滨州市博兴县、莱阳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水务鲁东区域管理中心（滨州、莱阳）氢氧化钠溶液（32%）集中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水务（滨州）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莱阳）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州市博兴县、莱阳市

2.2 项目规模：

包组编号	项目地址	预计用量（吨）	每批次（估算）送货量（具体以实际通知供货量为准）吨	储罐容量（m ³ ）	备注
包组 1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 12 路渤海 24 路交汇处（滨州厂）厂内指定卸药点	150	30 左右	40 m ³	6 个月预计使用量不代表实际采购量，以订单结算为准；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 36 号（博兴厂）厂内指定卸药点	700	30 左右	2 个 40m ³	
包组 2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952 号厂内指定卸药点	90	30 左右	2 个 30m ³	6 个月预计使用量不代表实际采购量，以订单结算为准；

2.3 交货期限：

（1）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 6 个月，卖方每次接到买方通知后，2 日历日内将药剂运送至指定地点。

（2）该项目采用**首备选方式**，首选供应商在无法供货的情况下（无法供货情况包括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供货或检测相关性能指标不合格超过二次），由备选供应商进行供货。备

选供应商无法供货的情况下（无法供货情况包括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供货或检测相关性能指标不合格超过二次），则该项目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招标期间，供货仍由备选供应商负责，待买方签署新合同后，由新供应商供货，备选供应商不得影响买方正常生产运行。

（3）第一期合同签订时，**含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合格，双方延续执行合同；若试用期不合格，试用期期间合同终止，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4）买方结合卖方供货质量、服务时效等因素综合评估后，有权确定是否与首选供应商续签合同或直接与备选供应商签署合同。

卖方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6 个月有效期内（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价格（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不予调整。

供货期间，首次供货需要随车提供厂部该药剂完整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加盖公章。**每次供货，需要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及送样药剂检测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并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定期提供型式检测报告（1 次/月）**。每次计量按照招标人或指定单位磅单称重计量（或复磅），并配合厂部人员共同完成采样，磅单需要由厂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招标人或指定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工业用氢氧化钠 GB/T 209-2018》II（型号规格）III 标准**或企业在当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公布的该型号产品相关技术要求委托具有 CMA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药剂全指标检测，检验指标项目：氢氧化钠、碳酸钠、氯化钠、三氧化二铁等。同时招标人不定期进行采样抽查，采样时间不固定，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工业用氢氧化钠 GB/T 209-2018》II（型号规格）III 标准**或企业在当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公布的该型号产品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检测。（采样方式、检测指标详见附件二）。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技术指标符合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工业用氢氧化钠 GB/T 209-2018》II（型号规格）III 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最终供货量以合同期内招标方实际使用量为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组。

包组编号	货物名称	含量要求	定标方式
包组 1	氢氧化钠溶液	氢氧化钠含量 \geq 32%	首备选式，一首选，一备选
包组 2	氢氧化钠溶液	氢氧化钠含量 \geq 32%	首备选式，一首选，一备选

各投标人可选择本次招标的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实施投标，每个包组单独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组将进行单独综合评审。各包组投标相关费用按包组分别缴纳。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最多包组数不限，但投标人供货能力需满足业绩要求。

（1）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选择前必须开展实用性测试，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与第一、第二、第三（如有必要）的中标候选人，开展实用性测试，结合污水厂工艺、水质等现

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小试测试方案（包含药剂质量的符合性、工艺要求满足性），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药剂，供应商代表与招标人代表共同在现场进行实用测试（小试或生产性测试），并编制测试结果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编制、供应商对结果予以确认），报招标人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备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满足小试测试要求的，必须经公司审批同意后，选择其他测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签署的合同，包含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按照合同正式条款执行，并进一步开展生产性实用试验，进一步评估药剂的质量、实用效果及性能指标，结合试用期期间生产工况开展使用效果综合评估，确认药剂单耗的合理性；具体实用性测试方案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与卖方商定，测试结果由双方确认，卖方有异议，但无依据支持的，以招标人意见为准，报招标人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备案。经招标人综合评估后，确定其试用是否合格。试用期合格，双方延续执行合同；若试用期不合格，必须报招标人公司审批同意；试用期期间合同终止，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选择备用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供应商考察工作。

(2) 供货运输保险要求：（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2.1) 资质要求：中标人自有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运输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等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应规定的资质及要求。

(2.2) 运输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等作业人员的保险要求：

中标人供货期间运输标的时为自有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必须提供自有或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等在招标人现场覆盖范围内作业人员的保险证明，保险的险种及赔偿限额符合下列两个方案的其中一项即可，**赔偿限额不足的须由中标人购买补齐。**

保险的险种及赔偿限额方案：

方案一：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医疗费赔偿限额不低于 5 万元）；

方案二：雇主责任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合计不低于 140 万元，医疗费赔偿限额不低于 14 万元）。

上述险种赔偿限额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入厂前，招标人项目公司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核查保险的购买情况。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2024年1月1日以后的）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需包含外观、氢氧化钠、碳酸钠、氯化钠、三氧化二铁）；

(4) 投标人如非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等），同时还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证明（授权委托书）。

(5) 如投标单位不具有运输资质，须提供与具有相关资质运输单位的《运输协议或合同》、该运输单位《营业执照》、该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投标单位具有运输资质的可只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氢氧化钠）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至本项目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所有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安装调试【若有】验收人员、检验人员、维修人员、售后服务【含质保期服务】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投保保险，**提供所投保方案及相关资料（2.4 招标范围中的（2）供货运输保险要求），否则予以废标处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应购买运输车辆【若有】保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水务（滨州）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莱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系人：吴广

电 话：0755-83119959

电子邮件：wuguang@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

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10.4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供货能力必须达到投标的“月保证供货量”，并考虑必要的调峰能力以确保项目的需要。

10.5 招标人在定标或合同执行期间前有权组织考察小组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投标信息、资料、生产能力及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如存在虚假等违规行为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列入我公司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处理，同时扣除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06日